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推动“国创计划”参与学生开展更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经研究，拟于2020年11月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约200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学生经验交流。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200项），以网络资源演示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 50 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初定为 2020 年 11 月，具体日期和参会事宜另行通知。年会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主办、重庆大学承办。

三、项目报送

1.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提出参会项目建议名单。

2. 地方所属高校（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的参会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选并择优推荐（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见附件 1），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3.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各中央

部委所属高校填报截止日期为 8 月 15 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截止日期为 8 月 30 日。

四、其他事项

1. 年会将遴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 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3. 年会具体召开方式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附件 2）于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 cxnh@cqu.edu.cn。

2. 年会承办单位重庆大学联系人：赖琴，023-65102675，13452997549；周晓庆，023-65105125，13983663287；周建林，023-65105122。

3. 技术支持：邵梦甜，025-83215097，18018038173；陈晓萱，18013908687。

4.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徐源，电话：010-66096262。

附件：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2.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序号	省（区、市）及兵团	推荐项目总数
1	北京市	9
2	天津市	8
3	河北省	7
4	山西省	5
5	内蒙古自治区	5
6	辽宁省	13
7	吉林省	9
8	黑龙江省	7
9	上海市	8
10	江苏省	13
11	浙江省	10
12	安徽省	13
13	福建省	11
14	江西省	9
15	山东省	14
16	河南省	13
17	湖北省	11
18	湖南省	10
19	广东省	1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21	海南省	4
22	重庆市	9
23	四川省	12
24	贵州省	5
25	云南省	7
26	西藏自治区	3
27	陕西省	12
28	甘肃省	6
29	青海省	3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总计	270

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个指标中含新疆建设兵团单设指标 2 个。

附件2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序号	省市	单位名称	学校代码	姓名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号码	通讯地址

备注：非高校单位无需填写学校代码；反馈文件命名“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